

教育部門質詢第 1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林國成 李慶元 徐立信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陳奕靜

主席（陳議員重文）：

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門第 16 組，質詢議員有陳政忠議員、林國成議員、李慶元議員、徐立信議員，共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立信：

請體育局局長上臺。

局長，我相信在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先請教您，體育局跟運動中心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我們是 OT(Operation Transfer，營運移轉)的關係，我們把場地 OT 給他們，所以我們平常就是督導他們有沒有按照 OT 的契約來營運。

徐議員立信：

所以有監督管理之責，對嗎？

李局長再立：

有監督之責。

徐議員立信：

他們在管理，你們要監督他們管理。

李局長再立：

我們監督他們有沒有依照契約來管理。

徐議員立信：

監督有沒有依契約執行？

李局長再立：

對。

徐議員立信：

如果契約執行的內容有疑義，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就你們監督者的角色，發揮你們應有的功能？

李局長再立：

是，這沒問題。

徐議員立信：

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民眾到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地籍謄本時，服務臺的人員跟他講：「這個我不會，你可能要問一下，你可以加這個 LINE 的群組，問 LINE 群組的人。」你覺得這樣的服務品質合不合格？

李局長再立：

應該是不恰當。

徐議員立信：

不恰當，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再來，運動中心是花臺北市民所有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蓋的，所以基本上這個公產有一定的公益性。局長，你認同嗎？

李局長再立：

認同。

徐議員立信：

好，請看一段影片，這是運動中心的櫃檯，民眾在詢問設施要如何使用。

—播放影片—

局長，第一線的人員都說不知道，2 位人員都說：「沒辦法，你可能要掃 QR Code，掃了 QR Code 後加 LINE，去問群組的人。」服務的第一線可以這樣子嗎？

李局長再立：

我想應該是運動中心把一些專業場館又分租給其他專業的團體才會產生這種問題。

徐議員立信：

但是專業團體既然有進駐運動中心，民眾來詢問時，是不是第一時間就應該要回答民眾基本的相關訊息？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要求他們要單一窗口來處理，有問題應該是在櫃檯詢問並回答民眾，而不是要顧客自己去詢問。

徐議員立信：

應該就要有人在那邊，既然這個是專業的問題，怎麼會沒有專業的人在諮詢呢？

李局長再立：

專業的人也許有一些人力限制，不過櫃檯應該要單一窗口處理事情會比較好。

徐議員立信：

可以改善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改善。

徐議員立信：

多久可以改善？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後會立即要求運動中心採用單一窗口處理類似的事情。

徐議員立信：

因為這裡面牽扯到如果是極限運動，萬一有人發生意外，但完全沒有提供資訊，這樣是很危險的，所以請局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李局長再立：

好。

徐議員立信：

再請教局長，你知道臺北市在哪幾個地方有深水池？

李局長再立：

松山運動中心跟南港運動中心。

徐議員立信：

還有一個在青年公園，但現在整修中，沒有辦法使用，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所以就只有這 2 個地方，可是局長知道嗎？全臺北市兩百多萬的人口，現在 20 歲到 29 歲，大概三十歲之間，最夯的活動是什麼？

李局長再立：

其實現在最夯的應該是路跑活動。

徐議員立信：

路跑活動？

李局長再立：

不過我想您要提的應該是潛水吧？

徐議員立信：

對，年輕人現在的活動中，自由潛水是非常的熱門。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可是提供這兩百多萬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潛水活動的深水池卻只有 2 個地方有。請教局長，一個是自潛，一個是水肺，背重裝備、有氧氣筒的，你覺得哪一種比較安全？

李局長再立：

我想 2 者都是安全的，但一定要經過專業訓練。

徐議員立信：

好，既然這 2 者都安全，那為什麼背著重裝備、有氧氣筒的沒有辦法使用松山運動中心的深水池？

李局長再立：

每個運動中心有他們經營的策略、方式及選項。

徐議員立信：

可是你要記得，這是公財產。

李局長再立：

不過我們已經委託給他們，所以我們也要尊重他們的規劃。

徐議員立信：

可問題是，政策上若沒有考慮的話，全臺北市兩百多萬人，如果要背氧氣桶這類重裝備的，就只能去南港運動中心。

李局長再立：

這是所謂的公立設施，一般如果民間有經營潛水店，其實他也應該要有自己的相關設施，不能光靠政府購買的設施來使用。

徐議員立信：

所以你的意思是叫他自己想辦法？

李局長再立：

不是這樣，我是說他們應該要一起負起責任，而不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歸於公家的場館。

徐議員立信：

但是我講得是體育局的責任，臺北市公共財產的部分，難道市政府都不需要管理嗎？臺北市兩百多萬的人口，如果要使用水肺，也就是重裝備的部分，只能去南港運動中心？

我再請教局長，松山運動中心跟南港運動中心哪一個設備比較好？

李局長再立：

2 個的設備當然都很不錯，只是南港運動中心的池子比較小，松山運動中心的池子比較大。

徐議員立信：

國際標準池是在松山運動中心，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爲什麼松運的深水池不能用水肺？

李局長再立：

因爲每一個運動中心的經營團隊有他們自己的目標設定。

徐議員立信：

你這樣回覆還是重複在打轉，我希望你們能檢討，市民現在都在講爲什麼一定得去南港運動中心？南港運動中心現在的情形你知道嗎？人爆滿，預約也要排很久。

請看下一段影片，這是南港運動中心，裡面都是人。

—播放影片—

你看滿滿的人。

我要提醒局長，這是公共財，有所謂的政府責任，你知道嗎？我曾經看過一位網紅在網路上說：「我們大家去潛水，潛水好好玩喔！」現在年輕人很喜歡，但潛水前總要先練習，若到海裡面潛水，海有海浪，而運動中心這邊是風平浪靜又很清澈，所以要先在這裡練習。之前有人因爲沒有練習直接下海，結果馬上 2 個人就遇危險叫救護車了。你知道這項運動的危險性嗎？

李局長再立：

如果運動中心有開潛水課程就要負起服務的品質跟教學的品質，您現在所提到的，我們回去再跟業者討論看看怎麼解決，因爲是業者開班使用運動中心做訓練，

這部分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需要談。

徐議員立信：

你知道之前爲什麼體育局會同意水肺不能下松運的深水池嗎？

李局長再立：

我知道，因爲他們有報體育局同意核准。

徐議員立信：

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李局長再立：

基本上是說那個地方使用的人原本就很多，也因爲水肺會對磁磚的結構造成損害，之前曾有人因爲磁磚破裂割傷腳而提起告訴。

徐議員立信：

局長，這個就是問題，這是你們核准的理由，可是我聽起來就沒有辦法接受，你知道爲什麼嗎？難道背了重裝備的人，在南港運動中心的深水池就不會破壞磁磚嗎？萬一他不小心撞壞了，責任很簡單，場地監督人有責任，另外使用人必須要賠。爲什麼可以背重裝備下南港運動中心的深水池，松運的就不行呢？

李局長再立：

南港的池子是潛水專用池，松運除了自由潛水之外，還有跳水訓練及游泳訓練，所以不是潛水專用池。

徐議員立信：

這是規劃使用的方式。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你們可以把時段錯開，這在管理上不會很困難。

李局長再立：

所以剛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基於督導的責任，我們還是會尊重 OT 廠商營運的規劃。

徐議員立信：

下一張，9 月 19 日，有潛水者在松運發生了意外，現場是他的同行者趕快把他救上岸的，而且內容中有很清楚地表述，剛好現場也有一位民間的醫生，他也是潛水者，有幫忙施救，然後再請救生員打電話叫救護車。

如果這些整體規劃在體育局核准潛水者要考照才可以進入這個場地以策安全是爲了合乎安全這個理由，試問 9 月 19 日發生這件意外又要怎麼解釋呢？

李局長再立：

因爲這件事情有按照 SOP 通報過來，我有看過資料，自由潛水要求一定要 2 人同伴，一個人潛水，另一個人照顧潛水者的安全。

徐議員立信：

這我都瞭解。

李局長再立：

因爲人潛到水裡，救生員沒有辦法判斷他是否正常運作，所以您提到的問題是伴游者發現他有狀況，把他拉上來，救生員就接手處理，而運動中心也接手處理後

續的行政作為，我們的人員是非常安全的處理。

徐議員立信：

救生員可以下去嗎？可不可以下去？

李局長再立：

救生員發現狀況當然可以下去。

徐議員立信：

可以下去？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不對吧？救生員根本沒有潛水執照，你知道嗎？

李局長再立：

只要在水裡面，他就應該要立即救生。

徐議員立信：

他只能在岸邊施救。

李局長再立：

這可能有點誤解，救生員是應該要下去。

徐議員立信：

不是誤解，下午已經有確認過了，救生員沒有潛水執照是不能下去的。

李局長再立：

請議員相信我，我有救生員執照，所以應該不是這樣，您的訊息可能有點誤差。

徐議員立信：

你的專員就是這樣講，而且我也查過，救生員確實沒有這樣的執照，必須要有潛水執照的才可以下去，所以救生員不是每個都可以下去，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松運要另外考一個執照，您知道嗎？

李局長再立：

我知道這件事情。

徐議員立信：

既然要另外考一個執照，執照的標準何在？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有一些國際證照，而國際證照是 general 的一些能力，潛水者到一個場域之後必須要有能力瞭解這個場域本身，以及要確認在這場域裡面有能力可以進行安全的救援。

徐議員立信：

所以你認為國際的證照都可以不用採用？

李局長再立：

當然採用，它是基本。

徐議員立信：

既然當然採用，為什麼在這邊不能用？

李局長再立：

有國際證照之後，他需要去瞭解場域，以及要確認他能夠在這場域裡面安全地施救。

徐議員立信：

所以照你的講法，臺北市可以自己設一套標準，每個場域都自己來考試囉？

李局長再立：

沒有，他必須要先具備國際證照，進到場域後再確認這個場域是熟悉且有能力的施救，我們才讓他使用，這是雙重保險，確保大家安全。

徐議員立信：

照你這樣講，就是有雙重執照囉？有國際證照，又有這個場域的考核通過證明？你確定是這樣嗎？請看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再看 PowerPoint，請看看這幾張證照，左邊這 4 張是國際證照，右邊是松山運動中心發的。

下一張，試問考核的標準何在？我們簡單挑幾個來講，右邊是國際證照，國際證照所要求的是必須垂直下潛 16 米到 20 米，平潛要 40 米，而且最主要是救援的時候要下去 5 到 10 米，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安全的部分。

局長，左邊松運的救援標準是什麼？考試標準是什麼？松運只要求游泳，下面一項只有下潛 2.6 米，試問松運的水池最深是幾米？

李局長再立：

5 公尺。

徐議員立信：

對，5 米，但松運考試標準只有下潛 2.6 米，松運考試的標準跟國際的標準哪個比較嚴格？

李局長再立：

對，因此國際標準有通過，松運的標準就一定會通過，所以這個考試不是考潛水者的能力，是在確認他們對這個場域是熟悉的。

徐議員立信：

所以如果國際標準有過通，你們就應該通行，讓他們使用，為什麼還要再加這個？現在問題來了，請教局長，如果要報考松運證照，費用是多少？

李局長再立：

350 元。

徐議員立信：

要不要去上課？

李局長再立：

不用上課。

徐議員立信：

不用上課？你認為費用是 350 元。請問有多少人次報名？

李局長再立：

我不清楚。

徐議員立信：

有一千多人，這樣就有三十幾萬元。請看下一段影片，這是他們櫃臺人員說的

，實際上除了 350 元之外，另外還有 1,200 元的專業課程要上。

——播放影片——

總共 1,550 元，1,000 人次就是一百五十幾萬元，這不是圖利特定廠商嗎？

李局長再立：

請問受訪問的人是運動中心的人嗎？

徐議員立信：

就是與松運館方配合的自由潛水教學團隊「潛行者事務所」跟民眾講的。

李局長再立：

所以他是顧客？

徐議員立信：

對，是顧客去詢問的。

李局長再立：

因為我們從運動中心裡面得到的資訊不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們可以再查，看是否是這樣。

徐議員立信：

而且他們回報你的是 350 元加 350 元，我希望局長能夠在一個星期內查清這件事情，因為很多民眾有來陳情這方面的問題，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查清沒有問題。

徐議員立信：

好。

李局長再立：

查清再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立信：

證照的問題一定要處理，你既然認為國際證照比較嚴格，那根本就不需要再考。

李局長再立：

關於這個專業的問題，我想還是要留給專業解決，我們儘可能不影響專業。

徐議員立信：

好，請你提一份檢討報告給我。

李局長再立：

是，好。

徐議員立信：

好，謝謝。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陳議員政忠：

請教育局局長，以及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長。

主席：

資訊教育科有沒有來？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有。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是一位從基層出身的教育家，這幾年來，局長很多作為，我覺得都超越過去幾任的教育局局長，我非常欽佩。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經常勉勵跟指導。

陳議員政忠：

但是最近資訊教育科推動智慧校園的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電子支付的作為，事實上我有某些看法。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政忠：

貴局給我的資料中有提到，貴局獲得亞太智慧城市的大獎，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連續 2 年，臺灣唯一。

陳議員政忠：

局長，能不能簡單跟我們說明臺北市智慧教育的四大主軸？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分硬體跟軟體，第一個部分是硬體，校園基礎環境的建置，包括光纖及有線、無線網路的建置，另外是屬於設施設備，包括平臺、電腦。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全面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就是一生一平板的機制，過去是分組使用，每 1 組有 1 臺平板，大家輪流使用，但我們希望教學當中，每 1 位學生至少要有 1 臺平板使用，讓他們對資訊科技可以運用自如。

再來就是包含 coding、maker 的教育，創客也都如火如荼地展開，甚至 AI 人工智慧、電子科技的推廣也都是我們重要的主軸，臺北市是唯一推廣 AI 教材的縣市，國中、國小已經出版且發表了，我們近期會再發表高中、高職 AI 教材 15 個單元。

另外，我們要達到智慧校園 4.0，從過去教室較呆板的情境，提升成智慧校園 4.0 版，讓孩子的學習及生活都能夠 take easy，以上報告。

陳議員政忠：

我剛有跟局長破題，4.0 版其實又涵蓋親子帳戶及校園繳費的電子支付，這都是 4.0 版的一部分，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等於是校園的無現金交易。

陳議員政忠：

科長，聽說推動電子支付是你這科所主辦的業務？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請問推動這是為了繳費，這樣是不是要提供很多個資？

陳科長秉熙：

其實我們推動校園親子綁定，不單單只是爲了繳費而已，我們做這件事最重要有 2 個核心的精神，一個是希望透過 e 化幫助學校行政減量，第二個是期待能透過實名制的親子雙向帳號綁定，幫助學校做到親師溝通及親師合作能更加的縝密，而電子支付只是親子帳號綁定推出的第一個服務而已。

陳議員政忠：

第一個還是最後一個服務？

陳科長秉熙：

第一個服務，後續搭配親師生平臺，還可以讓家長做線上請假，以連動老師的點名。

陳議員政忠：

是出缺勤紀錄，還是一般健康狀況？

陳科長秉熙：

學生的成績及獎懲。

陳議員政忠：

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

陳科長秉熙：

對，親師的聯絡簿。

陳議員政忠：

前端作業設計好了嗎？

陳科長秉熙：

目前親師生平臺會在明年 3 月正式上線。

陳議員政忠：

所以你們都沒有前端作業？

曾局長燦金：

已經有 12 個學校在試辦了。

陳科長秉熙：

對。

陳議員政忠：

其實現在家長最在意的是個資，確定個資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親子帳號綁定只跟家長要 5 個資料，包含他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 及與小朋友之間的關係。

陳議員政忠：

信用卡號碼？

陳科長秉熙：

不用信用卡號碼，也不會有生日、籍貫等資料。

陳議員政忠：

你能確定個資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這些資料都放在教育局的機房裡面，每年都要送……

陳議員政忠：

確定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不會外流，都是有外部稽核驗證。

陳議員政忠：

你敢保證嗎？

陳科長秉熙：

我保證。

陳議員政忠：

你用什麼保證？

陳科長秉熙：

因為我們的資料是植基於我們的校務行政系統。

陳議員政忠：

信口開河，你能保證什麼？請你告訴我，親子綁定的步驟。

陳科長秉熙：

親子綁定的步驟是家長必須要先從手機上面進入系統填寫個資，然後還要再提交 1 張紙本申請書給學校，紙本申請書上會有家長的簽名跟身分證字號，學校的老師或是行政人員在看到家長的線上申請跟紙本申請書後，就會按確認，這樣才能做雙向的綁定。

陳議員政忠：

你剛說不需要信用卡號碼？

陳科長秉熙：

不用。

陳議員政忠：

家長最後在登入校園繳費系統時，就要把繳費的資料填上去。

陳科長秉熙：

校園繳費系統就是我剛剛說的，只要家長的身分證字號跟 e-mail 帳號等，不用信用卡號碼。

陳議員政忠：

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

曾局長燦金：

其實 pay.tapei 是一個整合平臺。

陳議員政忠：

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剛怎麼說不用呢？

陳科長秉熙：

第 3 個步驟是當家長進入校園繳費系統之後，後續有很多管道可以繳費，他可以透過 pay.tapei，也可以透過信用卡。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不綁定可以繳費嗎？

陳科長秉熙：

不綁定也可以繳費。

陳議員政忠：

既然說不綁定也可以繳費，那你們爲什麼現在要求各學校行政單位要積極推動綁定？

陳科長秉熙：

因爲就如同一開始說的，親子綁定的核心精神是在做學校的行政減量。

陳議員政忠：

什麼核心精神？核心前端該做的設計作業都沒有做，你們主要是透過這個系統讓家長充分掌握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不是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要讓家長充分知道孩子真正出缺勤的狀況，不是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不是要讓家長知道孩子在學校的身體健康狀況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還是你們其實是爲了要幫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沒有，我們的繳費管道非常的多，除了悠遊付之外，pay.tapei 上面加起來總共有 17 項的繳費管道。

陳議員政忠：

對，下一頁就是你提供給我的 17 項繳費管道，但是唯一能選擇的就是你的方案，雖然有 17 項的繳費管道，可是你們有給學校行政人員壓力，要求他們要達到一定的目標。

曾局長燦金：

不是，其實我們是鼓勵。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不知道。

科長，你告訴我，目前這幾個層級的學校，各高中、高職推動的最高比例跟最低比例是多少？

陳科長秉熙：

國小最高的比例是 97%。

陳議員政忠：

最低的呢？

陳科長秉熙：

我們目前沒有特別去查。

陳議員政忠：

今天不是通知你要把最高跟最低的比例告訴我嗎？

陳科長秉熙：

對。

陳議員政忠：

最低的只有百分之十幾。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只有百分之十幾的學校，你就給不同的眼色。

陳科長秉熙：

針對學校的綁定率，我們並沒有設定任何的懲罰標準，也沒有……

陳議員政忠：

但你就給予不同的眼色，什麼懲罰標準？

曾局長燦金：

因為有配合政策當然就會表揚一下。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不知道，但科長是這樣做。

曾局長燦金：

有配合政策，所以我們會表揚，但是我們沒有苛責其他的學校。

陳議員政忠：

是，有配合達到九成、八成的有表揚，但只有一成、二成的就不給糖吃了。

陳科長秉熙：

沒有，我們並沒有這樣子。

曾局長燦金：

我們沒有指責。

陳議員政忠：

這就是差異，以行政作為的差異，懲罰沒有配合推動的學校。

科長，最高的有九成多，最低的只有 12%，高低落差這麼大，你們推動真的沒有問題嗎？

陳科長秉熙：

我們初期是用鼓勵的方式，等親師生平臺的服務上線之後，我們用服務去吸引家長來綁定。

速記：姜蘊冬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這是目前你們推動的情形，本席幫你們彙整了 4 個問題。

為什麼教育局一定要推動校園無現金？你剛才講過「智慧校園 4.0」的目的，是爲了要讓家長透過這個平臺，充分瞭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出缺勤狀況、在學校的健康狀況，以及家長和老師之間的溝通平臺，這些和現金有什麼關係？那些是最末端的工作，你們現在是本末倒置，把無現金支付的目標放在前端。

第 2 點，親子帳號怎麼落實到各個學校？用獎勵的？或是沒有做的，就用不同眼色給他們看？

局長不要搖頭。今天我在辦公室親自打電話給幾位校長，因為手機有開擴音，所以大家都聽得到講話的內容。等一下我再告訴你談論的內容是什麼。

請問「智慧校園 4.0」要花多少預算？

陳科長秉熙：

我們做了校園繳費系統，大概花了 160 萬元。親子帳號綁定部分，是在原本的校務行政系統上開發的。

陳議員政忠：

應該不只 160 萬元，各學校推動智慧校園相關的基礎建置費用，都應該包括在裡面。教育局花了這麼多錢，請問沒有手機的人，能不能使用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如果家裡有隔代教養或在手機使用上有問題的，可以請學校協助，初期做法採紙本和線上並行。

陳議員政忠：

沒有手機的人就不能使用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可以給紙本，學校也可以請專人協助他。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早上我請教了 4 位校長，他們共同彙整了 4 個問題也就是家長的四大質疑。

第 1、「校園金光黨，綁定用騙的」。這是校長自己講的，校園出現金光黨用騙的，騙家長綁定悠遊付。很多家庭是隔代教養，阿公、阿嬤不會操作手機，沒有可綁定的信用卡，無法配合校園的無現金支付政策怎麼辦？一定要配合嗎？有沒有強制性一定要配合？

陳科長秉熙：

教育局並沒有強制，真的只是鼓勵而已。

陳議員政忠：

現在很多學校校長們之間談論的議題就是親子帳號綁定，怎麼會沒有？你們給各個學校不同層次的壓力，不是給校長壓力是什麼？不就是爲了悠遊付嗎？

下一頁，你們確定可以保護使用者個資，不會外流，確定嗎？資訊方面的疑問如何確定？

曾局長燦金：

我們每年都要通過 ISO 的稽核以及國際驗證，同時也有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這些都是資安很重要的多層次防護。

陳議員政忠：

局長，科長是信口開河，他能保證嗎？用什麼保證？

曾局長燦金：

我們儘量做到完備。

陳科長秉熙：

教育局每年都有做外部稽核驗證和攻防演練的工作。

陳議員政忠：

這些個資不會外流？

陳科長秉熙：

不會，資料只有存在教育局的機房裡面。

陳議員政忠：

科長只是在巧辯，怎麼不會外流？若是外流，你能負什麼樣的責任？

陳科長秉熙：

跟學生的個資一樣，學生的個資也都是存在教育局網站的機房裡面。

陳議員政忠：

你確定學校的個資、學生的個資，都沒有外流過？補習班招生郵寄的信件，資料從哪裡來？你講什麼話？睜眼說瞎話。

說什麼個資不會外流，要我講得那麼清楚嗎？這就是第 2 個問題，家長質疑個資會外流。

第 3 個問題，要家長綁定帳號的誘因是什麼？剛才我講過，前端的設計，要建立一個能讓家長和老師溝通的平臺，誘因就是讓家長充分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讓家長知道孩子的出缺勤狀況，孩子在學校的健康狀況。

前端的設計做不好，卻急著做末端綁定無現金支付的帳號，不是本末倒置？

曾局長燦金：

其實前置作業都有做，例如高中職的學習歷程檔案，若是剛好要繳學費，我們就搭配上線。後續整個系統包括電子聯絡簿，這些都會 e 化處理。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幫科長解釋，情有可原，但是科長的做法本末倒置。好幾位校長在群組聊天中一致表示，這是校園金光黨，用騙的叫大家來綁定帳號。

曾局長燦金：

我私下再去拜訪校長，向他們請益。

陳議員政忠：

我怎麼可能告訴你是哪幾位校長。你算計我嗎？

曾局長燦金：

不會。

陳議員政忠：

第 4 個問題，教育局似乎有圖利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沒有。

陳議員政忠：

沒有嗎？

陳科長秉熙：

沒有。

曾局長燦金：

有 17 種支付方式，pay.taipei 只是其中之一。pay.taipei 裡面又有 11 種，悠遊付只是其中一種，其他還有街口支付，很多種都可以用。

陳議員政忠：

其實繳交一般的學費，透過便利商店都很方便，不需要大費周章，強制推動親子綁定帳號繳費。若沒有圖利悠遊付之嫌，要不然圖利了誰？

曾局長燦金：

悠遊付還有 300 元的回饋金。

陳議員政忠：

其實這就是圖利。

曾局長燦金：

沒有，悠遊付本來就是政策工具。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擔任教育局局長大力推動智慧校園，在亞太地區獲得數個大獎。你努力推動的四大主軸，我都認同，但是打造智慧校園 4.0 不僅是爲了校園無現金這個政策。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政忠：

不要本末倒置。

曾局長燦金：

對，要多元的。

陳議員政忠：

本席之所以蒐集這麼多的意見，是因爲家長向學校反映，變成校長之間相互討論的一個議題。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政忠：

局長，好好檢討這個問題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感謝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再找機會向議員請益，希望我們能做得更好。

陳議員政忠：

拜託局長了。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個議題滿有前瞻性的，很重要。

陳議員政忠：

拜託不要本末倒置。

林議員國成：

局長請留步，請中等教育科科長、特殊教育科科長上臺。

曾局長、2 位科長，今天要和你們探討的這個問題，我絕對不會罵你們，也知道你們已經在做了，但是做不好或是有必要改進之處，一定要好好檢討清楚。

剛才陳政忠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教育局在曾局長領導之下，獲得很多國際大獎的肯定。說實在的，在六都之中，臺北市教育局算是做得很不錯，但是百密總有一疏。

教育是百年大計，一個小小的環節沒有做好，可能就會影響整個國家的教育品質。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新時代少子化，教育要做到零缺點，幾乎不可能，也有非常高的難度。但是知道問題所在，就要好好探討問題、面對解決問題。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很多政策不僅是臺北市教育局做不到，連教育部都無法澈底執行。現在你們看到了問題點，率先來執行，本席希望中央也能跟隨臺北市的腳步開始來做。

我們知道臺北市學生的課業壓力、人際壓力、家庭壓力都非常的大，局長和 2 位科長不能只憑自己的感覺而安於現狀，任何的變革，一定要有數據相輔相成。

圖中黑色的部分是學習障礙和自閉症的數據，臺北市占的比率相當的高。你們看到問題所在，局長負責教育政策的擬定，2 位科長負責細節的規劃，這樣才能將政策與實行連成一貫。

局長，從 106 年到現在為止，臺北市無論是高中生或是國中生，學習障礙和自閉症患者的比率，在六都當中算是偏高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下一張圖，這是高中和國中小學的部分，學習障礙和自閉症的比率，請局長參考。

當然，小學的情況可能不是那麼嚴重，但到了國中、高中階段，問題就非常的嚴重，甚至精神障礙比率愈來愈高。到底是學業的壓力、社會的壓力或家庭的壓力所導致，則沒有深入的研究數據。

下一張，剛才本席講過了，局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有！你們也開始在改進。第 1 級，學校如何輔導？第 2 級，學校應該做何種專任輔導？最後教育局要負責幫忙、轉介等工作。

因為社會少子化以及新興社會教育心理層面的影響，臺北市教育局已經領先六都發現這個問題，也在著手改善中。

我剛才講過，我不會罵你們，因為教育局已經在改善中，但是如何精進方法，是今天本席要和你們探討的重點。

特殊教育科林科長，臺北市特教班的學生有 9,000 多人，有拒絕就學狀況的特教生，人數看起來是微乎其微。雖然國小的人數很少，但不代表只有錄案的這 19 例，裡面還藏有黑數。

科長，沒有向教育局呈報上來的數字，你們就不列入統計，事實上還有很多黑數。臺北市國中生以及高中生，你們掌握有病例或案例的到底有多少人？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謹科長亦聰：

如果是拒學的狀況，我們掌握的是進入三級輔導，也就是輔導諮商中心的大概有 200 多人。

林議員國成：

有沒有就醫的情況？

謹科長亦聰：

有，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會定期帶 260 幾個孩子去就醫。

林議員國成：

除了特教學生之外，臺北市的國中和高中裡面還有很多黑數。我舉一個例子，自 108 年到現在，自行到聯醫松德院區就醫的就有 89 人。局長，不要忘了，不僅是松德院區，其他醫院也有精神科。

我要談的還是黑數的問題，不要看統計的數字不大，實際存在的問題很嚴重。黑數就是教育局遺漏的地方，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黑數是我質詢的重點。不僅是特教生，國中、高中裡面存在的黑數問題也非常嚴重。

局長，你是執行政策的人，本席知道教育局有做事，是不是人力或訓練不足？專業的連結不夠？曾經有一個基金會做過調查，有 58% 的學生不想到學校讀書。這個數字不是本席講的，而是有根據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本席剛才講的幾個原因，只有 47% 的老師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數據顯示，國中生不想到學校讀書的將近六成，也就是剛才講的有 58% 的學生，不想到學校讀書，超過一半的比例，對於學校來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局長，本席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們參考。家庭有隔代教養的問題，學校會不會也有教育觀念出現代溝的問題？

局長，你是專家，要責成科長好好研究一下，如何促成或改善這個問題，才是對教育有幫助。

數據告訴我們，有六成的學生不想去讀書，尤其在國中這個階段很嚴重；至於高中生精神方面的問題、壓力大的問題也很嚴重，只有 47% 不到一半的老師，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顯然多數的老師不太重視，會不會讓問題愈來愈嚴重？

下一張數據，提供給局長參考，當然這個數據不是絕對的。

學生拒學的情況非常嚴重，不僅是在臺北市，全省各縣市，包括六都的情況也很嚴重。

我知道局長做得很好，能不能率先研究這個問題？臺北市是六都的領頭羊，其他縣市不做是他們的事，本席希望教育局改善問題之後，展示你們的成果，讓中央教育部要求六都及各縣市一起跟著做。

本席常說執行任何的 policy，是爲了要解決問題。凡事要等中央來解決，哪有可能？在臺北市的範圍內，你們可以專精做一些改善、研究的工作。

社會對於患精神疾病的人，常有一種刻板的印象，其實問題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嚴重。拜託局長要落實輔導的機制，把校園中的黑數找出來，黑數不是你們所掌握有案的這些數字而已，據本席所瞭解，不敢呈報教育局的還有很多。

局長，你認不認同本席所提供的這些資料，還有很多遺漏的黑數？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國成：

本席要把問題點出來，局長才能責成科長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教育的問題不是用罵就可以解決，我們把問題找出來，你才能制定對策改進、改善，這對下一代的教育是有幫助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本席要求教育局要加強宣導，對待有精神障礙行為的學生要特別關心、細膩。

下一張，教育局現在已經針對問題做宣導，但是在大庭廣眾之下公開，且公布在學校的佈告欄上。本席覺得這種做法就像警察局在偵辦性侵案時，對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有一次中山分局就曾經把查訪單貼在被害人的家門口「某某小姐被性侵的案子，本局查訪未遇」。單子一貼，糟糕了！整棟樓的人都知道某某小姐被性侵的事情。

一樣的道理，如果教育局的做法不能精進一點、技巧一點，一旦學生的身分被公開，雖然有做治療，但是回到學校之後，還是被同學嘲笑是「瘋子」，到最後變成 4 種語言的霸凌，孩子不瘋，也會被霸凌逼瘋。

本席要拜託局長和 2 位科長，要特別注意這些細節，不要造成學生的二度傷害。你們的本意是好的，但太公開了反而造成傷害。

應該要思考用什麼方式達到幫助學生的目的，這才是重要的。若是敲鑼打鼓的太高調，哪個人敢去接受治療？去醫院回來被叫成「瘋子」。其實他們並不是瘋子，只是功課壓力大、家庭壓力大，以及社會的競爭壓力大。經過心理醫師的輔導、治療之後，學生的心理壓力就會慢慢減輕，獲得紓解。

局長，細膩的做法很重要，2 位科長不要敲鑼打鼓式的公告出來，你們有做事，大家都知道。請問有幾個學生敢去登記？一次又要 3 個人同行，搞得班上同學都知道。老師知道孩子有精神壓力，抗壓性很低，應該是鼓勵他，私底下約談就好，為什麼要公開？所以這是方法細膩度的問題。

局長，回歸醫德的層面而言，學生的隱私非常重要。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今天本席特別點出問題，我知道局長不是只有管這一點小事，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說實在的，教育的問題，不能有一點馬虎、一點疏忽，這樣才能盡量做到無缺點的教育。我知道教育要做到零缺點，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能夠避免的問題，為什麼不避免？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局長，剛才本席提出的幾個問題，以及提供你參考的資料，你要如何針對問題，請 2 位科長提出實際有效的改善方案？

本席不希望你領導下，領先六都且獲得無數國際獎牌的臺北市教育局，爲了這一點點小事情，把招牌砸掉了。

曾局長燦金：

是，非常感佩議員這麼深入瞭解教育和輔導的議題，而且提供的資訊，包括很

多很好的觀點，我個人非常欽佩。我會協同相關的科室在 1 個月之內，先提出一些改進親子管理和反思策進的一些構想。

第 2 點，在現有的體制內，如何落實三級輔導，最重要的是有數據才能治理，教育局要把黑數找出來。

第 3 點，在原有的輔導諮商中心這個機制下，結合我們的社工師、心理師，強化它的功能和運作，。

第 4 點，對於有精神疾病和情緒困擾學生，原本就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殊教育學生中輟學園「六合學苑」，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來協助這些學生。

林議員國成：

市長常講要公開、透明，我建議不要公開、透明比較好。

曾局長燦金：

是，我知道，我們會再研究如何加強駐區的服務。

林議員國成：

研究怎麼做才能保護學生的隱私，不要讓人家覺得特教生患有精神病，壓不住他們自己的情緒。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已經和衛生局結合，建構校園醫療網絡的地圖，這個地圖是比較隱密的，學生可以自行就醫。

林議員國成：

好。拜託 2 位科長，希望你們儘快找到改進的方式解決問題。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慶元：

局長留步，另外請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專員楊鎮鴻先生、教育局督學室督學穆慧儀女士、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稽查員潘樹元先生上臺備詢。

現在我們來看一場官場現形記，也就是公務員和補教業者私密的精彩對話。

局長，你大概知道我在談那一家業者吧？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慶元：

這一家業者就是非常有名的「比利馬補教業者」，開了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因為擁有 3 張證照，所以叫做三證幼補教業者。彼此班設鄰近，長期以來，互相掩護經營。

幼兒園小朋友的畢業照和畢業活動，教育局核准 24 位，可是幼兒園年年招生達 40 位左右，就是超收；課後照顧中心，教育局核准 19 位，也是超收。由錄影帶以及幼兒園的臉書內容可以看出，全部有超收的情況。

局長，我手上拿著好大一疊資料，這是自 105 年一直到去年為止，教育局的公務人員，包括臺上的 3 位以及臺下的好多位官員，還有建管處的人員和這家業者的所有談話，都被偷偷錄音存證，所以本席擁有你們的私密對話。

請看第 1 頁，本席終於知道，原來教育局 20 多年來集體護航補教業者違法經營。

穆督學，你在補教業待過，請問從事什麼業務？

教育局督學室穆督學慧儀：

科長。

李議員慶元：

你曾經在補教業待過吧？

穆督學慧儀：

我還沒有擔任公務員之前。

李議員慶元：

是，從事什麼業務？

穆督學慧儀：

老師。

李議員慶元：

補教的老師，謝謝。

我們聽錄音帶，108 年 5 月 31 日，地點在比利馬課後照顧中心，人物就是終身教育科稽查員潘樹元先生，他和業者代表楊 x 翰的對話錄音。

——播放錄音帶——

李議員慶元：

去年 5 月 31 日，潘樹元先生到比利馬補教中心進行稽查，談論的事情竟然是終身教育科的股長。股長薛家欣在 106 年 1 月處罰這一家補教業者。你竟然告訴對方，終身教育科內部如何修理薛股長。外面的補教業若有同樣的狀況，看薛股長敢不敢開單？20 年來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違法經營特教業務的業者，從來沒有被開過單，看薛股長敢不敢簽公文。薛股長嚇了一大跳，不敢簽公文。

終身教育科內部爲了這件事情，霸凌薛家欣股長，薛股長待不下去了，所以請調離開臺北市教育局。

本席今天聽了這個錄音檔後才知道，原來你們內部是這樣搞的。

我手上整本都是終身教育科內部如何修理薛家欣股長的資料。業者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20 年來你們不處理的事情，新到任的股長依法行政，卻要被霸凌。潘樹元是稽查員沒有升官，楊專員還因此事升官。

再看下一張。教育局薛股長要開罰單，你們指導補教業者去訴願，讓案子翻盤。而且還承諾訴願期間不必繳交罰金，教育局也不會再去稽查。

你們知道業者訴願多久？從 106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106 年 12 月 21 日訴願被駁回。然後又提行政訴訟，一直到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訴訟被駁回。結果這一家補教業者還是不繳罰金，要求教育局行政執行去催繳，直到 8 月 2 日執行完畢。

請問穆慧儀督學，當時你是擔任科長的職務。局長，請看螢幕上面的字「你們提訴願，6 萬元就不用先繳了」。

穆督學慧儀：

這不是我講的。

李議員慶元：

我知道不是你講的，所以我寫「教育局 A」。

業者說：「不行，6 萬元要先繳，我被罰過一次 6 萬元，我有經驗」。接著下面就是穆督學講的「沒有！沒有！你提了訴願」。

再看右邊紅色的字「沒有關係！我請薛家欣告訴他怎麼提訴願，請薛家欣教你怎麼提訴願」。

穆督學慧儀：

不是我講的。

李議員慶元：

這些對話全部在業者的錄音檔裡面。

請看最後一行「說真的，既然你都走訴願了，短期間我們就不會再去稽查了，因為我會說你們已經在訴願程序中了」。

局長，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開罰後，後面有一句話「並限期改善」。教育局自 106 年 1 月 4 日對業者開罰之後，一直到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訴訟被駁回為止，你們從來不去稽查這一家業者。

局長知道意思嗎？因為已經答應人家了，訴願期間不會再去稽查。結果業者訴願失敗，1 年多來，教育局的作為就是放水。

局長，這一家業者還接到教育局的電話，要求訴願期間還是要繳交 6 萬元罰金。業者回答教育局可以幫忙緩繳罰金，所以他們自始至終不繳 6 萬元的罰金。

當時穆慧儀是終身教育科的科長，你的股長薛家欣被職場霸凌，可見補教業者出身的你，大概也跟著其他人一起職場霸凌。

穆督學跟業者談話，地點就在臺北市議會 XX 議員的辦公室。

穆督學慧儀：

當時有另外一位長官陪同。

李議員慶元：

不要談另外一位長官，你是業務主管科的科長。現在你當督學，還好本席調查過你的職務，不是督查補教的業務，你是督查學校的業務。

穆督學，你現在的職務是督查學校業務吧？

穆督學慧儀：

是。

李議員慶元：

局長，我聽到這些錄音檔之後，才驚覺為什麼本席自 105 年 9 月開始，要求教育局做任何事情，你們完全不動如山。連今年上個會期，局長接受本席質詢時，你的部屬還遞一張便條紙給你，說這是李慶元和業者的私人恩怨。這樣子掩蓋事實，讓局長錯判情勢。

請看下一張。教育局要求業者保密，結果業者全都錄，錄音的錄。

請看下一張。教育局官員說，說什麼我不知道。

請楊鎮鴻專員上臺。

薛家欣被你們霸凌調職離開之後，你接她股長的位置。而你和業者的關係，和潘樹元先生比較起來不遑多讓。

請看局長面前的螢幕，麻煩你唸出你講的第 1 句話。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專員鎮鴻：

報告議員，這個來源我們還需要再做查證。

李議員慶元：

你在廢話什麼？唸！

楊專員鎮鴻：

我的部分嗎？怕唸出來對議員不禮貌。

李議員慶元：

你在背後講我，就可以不禮貌？沒有關係！我不會罵你。你就唸，你不唸反而會被罵。

楊專員鎮鴻：

這畢竟是私密的錄音。

李議員慶元：

不需要，我可以放棄，讓你罵。

楊專員鎮鴻：

也有涉及其他人的地方。

李議員慶元：

我讓你罵，沒有關係，這是你講的話。你竟然在業者面前講這個話，你罵嘛！男子漢大丈夫，在業者面前罵我。現在公開請你罵，你為什麼不敢罵呢？

你就講嘛！這是你跟業者講的話。你的身分是教育局的公務員，對業者而言，你是有稽查責任的公務員。你跟業者講這個話，你們之間有什麼特殊關係？

楊專員鎮鴻：

我真的不認識他。

李議員慶元：

啊？

楊專員鎮鴻：

我在接這個業務之前，真的不認識業者。

李議員慶元：

你還想聽錄音？要我放錄音給你聽嗎？

第 1 句話是什麼話，請你唸，不要浪費我的質詢時間。不然我請局長唸。

楊專員鎮鴻：

「李慶元他的手段很陰險」。

李議員慶元：

好！你罵了，我就很高興。

你跟業者說「李慶元的手段很陰險」。

最後那一段話，你竟然還講：「啊！這個案子畢竟都已經罰了，可是客觀公正來看，我對法規…」很抱歉，後面的話我聽不太清楚，所以我就沒有寫了。

注意哦！你跟業者的談話是在 107 年 4 月 23 日。問題是 106 年 12 月 21 日，業者去訴願被駁回。

聽懂了嗎？這一張罰單的訴願已經被駁回了，被確認了，你竟然還講：「就客觀公正來講，我對法規…」你的意思是就客觀公正來講，你對法規的認知，被駁回很冤枉啊！

你講這一句話是 107 年 4 月 23 日，不到 1 個月時間，行政法院在 5 月 29 日又把訴願駁回。你說你的本事比行政法院的法官還更客觀公正。

局長，難怪教育局被監察院糾正。你被監察院糾正，備詢臺上你的 3 位部屬說客觀公正不應該被罰，好像感到很委屈。別的補習班都不罰，20 年來我們都不做，

這一次突然要罰比利馬補教業者，是選擇性辦案。監察院不就是糾正你們這一點？請看下一張，我很想請楊鎮鴻專員唸，但我的時間有限。

「教育局官員懲惡業者告議員」，107 年 7 月 23 日在臺北市議會 00 議員辦公室，楊鎮鴻竟然跟業者說：「若我是你，乾脆去告他。你去告議員，如果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話，爾後這個案子的資料，我一概沒有辦法給李慶元議員，我鼓勵你這樣子做」。

局長，楊鎮鴻專員當時擔任稽查股的股長，他講這種話，真是悲哀。這個時候業者已經澈底訴願失敗，行政訴訟也失敗了。

楊專員鎮鴻：

報告議員，討論事情的來龍去脈，不是針對這件事情，只是在討論這件事情。

李議員慶元：

沒有關係，事後我可以讓你聽錄音帶。

下一頁，薛股長離職之後，教育局就找不到事證了。

下一頁，教育局爲什麼一度護航查不到事證？我舉一個例子。105 年比利馬業者自己的臉書證實超收，幼兒園只能招收 19 位，但是我算過有 26 位。而且後面就有違建的範圍，違法使用當做教室。

局長，教育部內部的稽查記錄，包括建管處都說沒有用到教室，早就已經隔開，沒有用過。局長瞭解這個意思嗎？都沒有用過，所以監察院才會糾正你們。業者沒有使用違建的範圍，你們怎麼一直整他呢？

下一頁，潘稽查員在 108 年 5 月 31 日還跟業者對話。

下一頁，109 年 6 月 14 日比利馬課後照顧中心自己的影片，這是他們自己送至法院的影片。看看後面的違建範圍，照常在使用。

局長，你看到沒有？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慶元：

從 105 年到今天爲止，沒有一天不違法。教育局的公務員眼睛瞎掉了，因爲你們跟業者是一伙的。我不好意思講你們到底收了補教業者多少臭包。

局長，你看到了沒有？這是業者自己送到法院的錄影帶。

請看最後一頁，教育局一路護航，所以永遠看不到真相。

局長，我感到很悲哀，今天讓你聽這個驚世奇聞，請你回去好好調查。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